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00(含)-2021 年 7 月 30 日 15:00(不含),15:00 及 15:00 以后的申购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 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D,代码 007865)赎回转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1%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睿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混合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169105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	010821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01131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01044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 B	012243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	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09807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 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 C	003669

三、重要提示

1.2021 年 7 月 30 日 15:00(含)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1,4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742.7600 万元整变更为 92705.6190 万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705.6190 万元整变更为 92774.5590 万元整。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742.7600 万元整变更为 92774.5590 万元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74.55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化学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酒店用品、玻璃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润滑油、水暖管道及配件、陶瓷管道及配件、汽车用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睿安债券

基金代码:0074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2,377,853 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金帆达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均价为 20.768 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0.768	10,000	20.768	0.00089%	误操作买入
2021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0.827	3,610,020	7518.59	0.32264%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及浙江金帆达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浙江金帆达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卖出公司股票 3,610,020 股,成交均价为 20.827 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价格 20.768 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 20.827 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收益为 590 元,浙江金帆达将全数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00 万元-1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92%-7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9 日发布的《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18,592.63	92.96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67,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67,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方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6,979	99.9680	0	0.0000	597	0.0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萍;

2、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 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04-2021/06/04	卖出	256,054
何科城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2/09	买入	500
		2021/02/18	卖出	500
刘青云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3/09-2021/05/28	卖出	500

经核查: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4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